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基長壽科學

ZHONG JI LONGEVITY SCIENCE

Zhong Ji Longevity Science Group Limited

中基長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動；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及
遵守上市規則第13.92條**

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變動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 (1) 李思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股份獎勵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
- (2) 王慧娟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股份獎勵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
- (3) 黃江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中基長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變動，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李思先生(「李先生」)由於希望全心投入個人家庭事務及其他業務活動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生效。李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李先生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王慧娟女士(「王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王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王慧娟女士，48歲，二零零一年畢業於北京電影學院表演系，目前為中國國家話劇院之演員、中國電視藝術家協會演員工作委員會之理事及第十屆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之委員。彼亦為啟明公益基金會之理事兼愛心大使、眾愛專項基金之愛心大使及中華兒慈會之愛心大使。彼在文化傳媒及慈善公益工作方面具備豐富的經驗及才能。

於本公告日期，王女士確認，(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彼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及並無被視為擁有任何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iii)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彼並無於本公司內或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王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三年之委任函。王女士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至少每三年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如適用)。彼有權收取每月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釐定，並須每年參照現行市況、其職務及職責及投放於本公司事務之時間檢討。

王女士已確認，彼(i)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標準；(ii)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因素或會影響彼之獨立性。

於彼之委任生效前，王女士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向有資格就香港法律提供意見的律師行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之法律意見，並確認明白彼作為董事之責任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信息所可能引致之後果。於本公告日期及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女士確認並無其他與彼獲委任有關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王女士加入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自李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李先生不再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股份獎勵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同時，王女士已獲委任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股份獎勵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而黃江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遵守上市規則第13.92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13.92條，聯交所不會認為單一性別的董事會已達到多元化。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3.5條(「**守則條文第B.3.5條**」)規定，本公司應為提名委員會委任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於王女士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92條項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規定以及守則條文第B.3.5條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基長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閔立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閻立先生 (主席及行政總裁)

李小雙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江先生

黃慈波教授

王慧娟女士

非執行董事

何亦武博士

呂長勝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